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6月26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15,000,000股。授出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詳情如下：

要約日期 : 2017年12月15日(「要約日期」)

要約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4.80港元，即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i)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49港元；
(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65港元；及
(iii)股份面值0.01港元。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
收市價

: 每股4.49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新購股權自授出日期直至以下較早日期一直有效:(i)相關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當日;及(ii)2025年6月28日。

承授人不是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長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市

2017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楊磊先生、馮果女士及馬林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奇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